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编写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相关资产暨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管理和业务架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经审慎考虑，将所持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姜村村处的土地 25,307 平方米及地上在建建筑物等资产通过增资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合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合院”）名下。本次增资后，宁波瑞合院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成为上述资产的运营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孙公司宁波德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生物”）与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下称“罗氏”）共同签订了《经销协议》，德胜生物向罗氏采购相关产品。以期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并全力支持德胜生物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同意基于上述《经销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及债务，与罗氏签署《担保合同》，为德胜生物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